**103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國教署】 102.03.18修正**

縣市別：　　　　　　　　　　　　　　訪視日期：104年　　月　　日　　　　　訪視者：

**訪視項目：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

**●縣市政府業務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負責人 |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若可，請填) | E-Mail |
|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 陳詩鈴 | 科員 | 04-37061253 | 0921-452760 | e-2201@mail.k12ea.gov.tw |

【評分說明】1.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以上，未滿90分)，乙等(70以上，未滿80分)、丙等(60以上，未滿70分)，丁等(未滿60分)。

2.得分採計至小數點以下2位，四捨五入。

3.凡未檢附佐證資料以致本部無法據以評分者，該項目本部得以0分計算。至佐證資料不齊全者或填報資料不實經查獲者，本部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一、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情形(100%)**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分數 | 自評 | 得分 | 填表說明 | 訪視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執行103年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 1.執行103年度「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成效。 | 0-50 |  |  | 1. 依實際執行情形評分，佐證資料請縣市政府提供。 2. 依預算執行情形提供佐證資料。 3. 為落實督導各縣市政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增列評鑑細項： 4.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開缺或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5. 各縣市政府開缺或聘任原住民族身分教師應達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比率教師數之1/5。 6. 依會議簽到評核分數。 |  |
| 2.於預算書編列專款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以增進原住民學生競爭力。 | 0-15 |  |  |
| 3.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開缺或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並達成五年內開缺或聘任人數之1/5。 | 0-25 |  |  |
| 4.局(處)長、副處長或科長務必參與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 | 0-10 |  |  |
|  | 小計 | 100 |  |  |  |  |